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5〕20号

关于修订《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修订后的《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置校、院（培养单位）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任期3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校长指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采用席位制和提名制的办法产生。适用于席位制办法产生的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研究生院、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和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适用于提名制办法产生的

委员包括由校长提名的一定数量的学科专家代表。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博士、硕士学位的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学士学位的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成人学士学位的相关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各学院(培养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人数为单数,任期3年,设分委员会主席1人。分委员会主席须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调整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核并提出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二) 审核并提出研究生指导教师建议名单；
- (三)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
- (四) 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八条 校学位办职责

- (一) 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 (二) 负责组织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和评估等工作；
- (三) 负责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遴选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 (四)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一般在6月和12月召开。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议事决策，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本章程第六条第（一）至（五）项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议本章程第七条第（一）至（三）项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读，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相应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二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累计 2 次未参加会议或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及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人员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应确认该委员是否需要回避，并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违反回避制度的委员将受到警告、取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级。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发〔2022〕3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